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24 年 5 月 16 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时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下午 14:00 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

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监票组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层 8 号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先生

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拟注册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

合规合法 高质高效
坚定不移建设现代化绿色能源企业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家好。

2023 年，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化改革创新，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不断巩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规范运作能效，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支撑、突出独立董事监督指导职能，坚持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形成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坚定不移把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并提出宝贵意见。

第一部分 2023 年工作回顾

一、年度经济运营情况

2023 年，经济缓慢回暖，但复苏慢于预期，国际燃气市场动荡，国内天然气需求受宏观经济、气候、能源替代、价格等诸多方面影响深远，造成天然气供

应整体充足，但气价逐步回落等情况。董事会审时度势，延展决策思路，积极克服市场影响，推进公司平稳运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9.42 亿元，较年初下降 7.55%；负债总额 248.55 亿元，较年初下降 8.4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83 亿元，较年初减少了 0.06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98 亿元，利润总额 1.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股。

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悉心履职服务股东，高效发挥专业职能

1、2023 年，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13 项。董事会全心全意对股东负责，保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规、审议和表决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勤勉尽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独立性，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严格审核定期报告，谨慎决策重大事项；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多角度、全方位发挥董事会服务职能。

2、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30 项，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审议流程均依法合规，会后及时披露决议公告。具体情况摘录如下：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二十项议案；8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公司《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9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公司收购资产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项议案；12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荐张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两项议案。

3、2023 年伊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认真核查公司各类重大事项，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负责的态度，独立审慎地发表必要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颁布执行，独立董事及时掌握新规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本年度，独立董事进一步做到职责定位清晰明确、履职方式优化适配、独立履职全面强化、监督职能高效直接。下一步，独立董事将持续以高度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在各类关键领域事项上发挥作用，充分做到发挥优势、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督促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023 年度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各委员以严谨的态度、专业的意见，对公司战略发展等重大事项审慎核实、提交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就公司发行债券、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进行科学评估和审慎判断。

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审慎独立的专业意见；对标定期报告编辑要求，全程监督财务人员高质保量完成报告编制，过程中重点关注并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不公允等违法违规情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推动薪酬考核工作，全面发挥“指挥棒”作用。

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审慎审核拟聘任高管与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二) 信披管理稳中求进，投关管理平台拓宽

董事会高度重视以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致力于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全面性，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提升信息披露的价值和效益。不断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保护，防范信息披露风险。

坚守“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编制原则，丰富定期报告内容。一是董事会严格按照年报工作通知要求，分析行业形势和战略布局，遵照商业实质和业务流程，按照最新定期报告格式指引和要求，统筹规划、全面布局，公司全员各司其职，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二是及时保证重大信息准确披露，向投资者全面展示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成果、发展潜力、风险因素等，做到合理分析、客观解读，突出公司的亮点和优势，不断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巩固“严控信披、严把信用”的对称机制，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潜能。一是强化公司明确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地位的运作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业人员、严控披露流程，督促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47 项，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阐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及时无误。二是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认真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及时披露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进展，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

以“合规之下，互动无界”的投资者接待理念，做到公平对待、开放咨询、实时答复、主动服务的投关管理目标。一是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时客观地回复投资者提问，2023 年回复率达 100%；二是认真接待投资机构现场调研，挖掘市场潜能、拓宽发展渠道；三是积极举办业绩说明会，2023 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充分展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成果和管理层风采，回复广大投资者提问；**四是**高度重视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围绕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等热点问题进行广泛交流；**五是**做好日常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与投资者的第一沟通渠道快速顺畅；**六是**紧跟资本市场监管动向，围绕“全面注册制，改革向未来”“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加强投资者的抗风险能力，努力保护其合法权益；**七是**借助微信公众号和东方财富号，围绕公司重点工作发布宣传稿件近 300 篇，完成东方财富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拓宽宣传渠道、加强投关管理、展示企业文化。

（三）制度修订与时俱进，内控管理有条不紊

2023 年度，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变化，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的最新要求，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积极开展健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有关工作，及时调整公司规章制度，集中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十项重要制度，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制度体系，构建良好治理生态。

本年度，董事会重点关注公司及下属公司内控管理的系统性和联动性，积极推动内部控制自评工作，深入下属企业调研走访、收集数据、报告成册、查缺补漏、督促整改，提高下属企业与本部内控管理的一致性，严格按照法规和制度落实内控工作，突出实现各板块的流程化、制度化、规范化，体现上市公司的合规性、透明度和有效性。当前，公司自上而下地规范各项经营活动，严守监管红线，不断优化内部流程和资源配置，有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内控风险，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专业培训全面普及，人才培养全员调动

2023 年，行业改革加速，资本市场活跃，证券监管严谨，董事会紧跟修订节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指引的新要求，深入掌握最新规范指引，合法依规履职，董事会提出按照“强化全员培训，夯实发展基础”的工作要求，围绕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三支人才队伍”，扎实推动全员线下专家培训、证券从业人员定期专项培训、领导团队会上培训、上级监管部门在线培训，通过每日全员学习、上市知识考核竞赛等专题活动，普及专业知识，提升从业能力。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累计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山西证监局、中国上市协会培训 17 次，参与 100 余人，培训主题涵盖全面注册制改革、定期报告编制、债券融资、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多方面；公司内部举办“公司规范运作系列”专题培训 7 场，参与约 600 人次；邀请专家学者、券商律师，就国企改革、合规管理、法律修订、关联交易等内容对公司全级次进行授课，规范合规行为，增强业务人员的尽责意识与专业能力，提升治理效能。

三、年度重大完成事项

2023 年，董事会聚焦“产业发展提速、企业管理提标、安全生产提质、内部监管提效”的目标，探索燃气主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科学化水平，不断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提升质量，促进公司“创新链、产业链、要素链”深度耦合。

（一）融合党建高效决策，坚定履行国企职责

2023 年，董事会突出党的领导，将国企党建作为“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助力企业发展为目标，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为核心，以夯实党建基础为关键，大力推进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深入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坚定实施“政治引领、党委引

导，健全制度、建立规范”的“双引双建”党建工程，持续深化“1246”党建工作思路，聚焦“凝心聚魂”，高质量严要求开展主题教育，主动担当作为，扎实履行社会责任，夯实组织保障基石，积极助力乡村振兴，落实扶贫义不容辞，实现各项工作稳中求进、难中求成、变中求好，走出了一条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引领护航之路，以实际行动彰显国企担当。

（二）顶层谋划战略布局，对外合作共赢发展

本年度，董事会深入研读《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紧扣“十四五”发展战略，全方位、多维度规划管网、城燃、销售、液电等业务板块发展，聚力优化、盘活存量。**对内**多维度优化产业布局，厚植发展新优势，强化“双轮”驱动，持续加大增储上产力度，巩固燃气主业地位；精准完善管网布局，“一张网”管道互联互通不断提升；全方位拓市增量，统筹产供储销各环节，形成管网输配、终端利用、储气调峰、综合服务相契合的有利局面，有力保障全省燃气稳定供应，坚定扛起民生保供的“顶梁柱”作用。**对外**，积极拓展“朋友圈”，坚持开放促发展、合作得共赢，推进燃气主业“走出去”，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国家管网等公司建立深化合作关系；积极谋划新能源业务“开局面”，就新能源充电网与分布式光伏、风电项目、售电业务相结合，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合作；有效借助平台“融进去”，参加进博会、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等活动，与行业内优秀企业建立联系、谋求合作。

（三）开拓业务绽放效能，股东增持提振信心

董事会将“并购优质资产、活跃资本运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目标。2023 年，公司顺利完成山西华新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工作，成功拓展新能源产业布局，推进板块化发展战略，布局新盈利增长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规履行不减持承诺，有效增强了市场信心。

（四）风险防控步步为营，降本增效提振信心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外部环境，2023 年，董事会将提升内部抗风险能力作为一项关键任务，提出“资金高效利用、管理依法合规、风险稳定防控、善用金融平台”的监督指导要求，筑牢根基、强身健体、坚守底线，提升综合管理理念，增强内在稳定性。一是推动实现资金平台信息化升级、流程化提效，存贷双高问题得到实质改善，资金成本和带息负债规模得到实质降低，巩固提升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择机展开高息置换，多元化加速资金周转，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运作的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稳健高效运作；二是健全完善内控体系，高标完成内控审计工作，科学评测、客观评价、及时修正内控管理效果，实时优化公司各业务流程；责成专职部门依法合规监督企业内控执行情况，有效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制定相关风险防控预案；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制度，设定关键指标，监控内控管理的效果，提升管理质量；强化公司内控的自律管理文化，调动员工合规履职，共同树立自觉防控企业风险的敬业意识。

（五）安全管理严防死守，数智赋能效率提升

2023 年，面对燃气、化工等能源行业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董事会高度重视安全隐患及预防维护问题，要求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的战略课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按照全国、全省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高标准、严要求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全系统无死角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大力发展“数智化管理”，并取得阶段性成功。一是顺利实现依托“一张网”建设，构建覆盖上中下游全产业链的数字化体系，借此助力安全管理工作事半功倍；二是企业内部实行专项系统数字平台建设，高效应用管网生产调度、燃

气购销等平台，有力提升业务效益和管理效率的同时，加强信息化安全管控，保障国企信息的安全保密。

第二部分 2024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

2024 年，董事会将牢牢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指导方针，**一要**夯实“稳”的基础。积极主动提效率、拓市场、抓管理、降成本、增效益，全力以赴稳生产、稳运行、稳销售、稳资金，稳安全，提升管理效能、释放增长潜能。**二要**集聚“进”的动能。围绕新的科学技术、新的产业形态、新的生产方式等核心要素，持续打“创新牌”、吃“改革饭”、走“开放路”，大力培育和发展新生产力。**三要**提升“立”的实效。围绕产业、管理、人才三个维度，补短板、强弱项，以现代化产业体系之立、现代化治理水平之立、现代化干部人才队伍之立，为打造一流现代化绿色能源企业强基固本、蓄势赋能。**四要**强化“破”的决心。以壮士断腕的勇气，破除内外部重组之困，破除亏损企业长期扭亏的障碍，让公司更加稳固坚实、强劲有力。

一、坚持优化党建体系，促董事会规范运作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虚心对标优秀国企的党建事例，发挥党建全面引领、业务充分融合的示范作用，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着力建优党委前置研究、决策分层管理、监督审计协同运行的管理体系。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自上而下完善党建制度，压实党建责任，找准党建与业务融合的结合点，细化党委在公司治理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民主管理作用，深化日常监督，深入基层、联系职工，集思广益、凝心聚力。与此同时，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有效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

防风险的作用；加强人才库培育推进经理层成员聘任制和绩效化管理，更好落实管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共谋企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延展思路调动潜能，创主业发展新效能

2024 年，董事会秉持“不忘初心遵使命，高瞻远瞩定战略，精益求精抓部署，承前启后谋创新”的工作原则，不断寻求产业发展新机遇。夯实主营业务基础，做好各项工作，**上游气源保障深谋远虑**，以资本为纽带，积极探索与“三油一网两中心”（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国家管网、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合作新模式，形成深度融合、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资源筹措能力；**中游管网网络化布局**，构建“西联东进、晋气外输、覆盖全省、辐射周边”的输配系统，全面做好气源保障、安全保障、调度保障；**下游优化整合一体化运营**，打造“一区域、一主体、一平台、全省一盘棋”的经营格局，授权经营层，深挖各级公司经营发展新潜能，统筹产供储销各环节，全面补短板、强弱项、塑优势，紧跟市场需求、换季用气调配和民众所需，推动储气设施体系化建设，尝试现代科技手段改进输配效能、计算储气用量、提高补给能力，坚持钻研“绿色化、低碳化、高端化、规模化”的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提升附加值；**协同狠抓燃气安全生产运行**，严格履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坚守安全底线，通过全面排查隐患，全力实现扼杀安全隐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化、体系化的内控管理体系，充分做好舆情防控管理，塑造国有民生福祉品牌的安全可靠形象，回馈投资者高质发展企业状态。

三、巩固效益提质理念，推动经营健康发展

牢固树立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一是市场效益见长，成本效益降耗**，群策群力谋划“立足省内、拓展省外，拓市增量”，充分调动城燃、液化、加气站等销售渠道，全方位拓市增量，稳定实现销售目标，强化燃气主业核心支撑作用，

协同精益管理水平，在能耗、物料、成本等领域持续加大节支降耗，提升经营质效。二是**政策效益发力，服务效益增值**，落实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借力行业政策良好导向，乘势而为、协同而上，保障燃气销售合理利润空间，合理利用终端客户规模优势，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推动城燃企业大力开发增值服务业务，增强规模效应，实现延链增效。三是**监督效益凸显，审计效果助力**，深化集团化管控、穿透式管理，狠抓财务监管，狠抓合规管理，完善资金管理信息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突出问题导向，坚决遏制风险滋生；狠抓审计监督，坚持以审促改、以审促管、以审促优，把查问题、提建议、促整改有机统一推动企业规范治理。

四、健全机制强化履职，内控治理革新突破

董事会与时俱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指引的要求，一是**不断革新内控治理**，明确各董事权责属性、强化内部分工，充分发挥每位董事的专业能力，为董事会更优决策建言献策，精选择优组建管理团队，优化程序、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二是**修订完善制度体系**，科学细化、更新制定管理办法，确保经营行为有章可循、有制可查、合规合法，有效防范风险行为。三是**健全监督管理和报告制度**，按照政策导向和行业要求，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定期自查评估，围绕加强社会责任、提升工作效能，探索实施新技术、好方法，提高监督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四是**统筹开展合规培训**，坚持“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精准培训”的培训原则，聚焦关键岗位，整合培训资源，形成法律法规类、政策解析类、规范实操类等专项、专线、专员培训，纵深提升从业人员新动能。五是**提升投资者互动工作**，高效促进公司与资本市场、社会各界的多层级、全方位沟通，持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合规提示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者和公众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公司历经三年国企改革夯基垒台、迈向更

高目标的奋进之年。董事会将以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牵引,深入实施“31441”发展战略,锚定“五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更好统筹党的建设和生产经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燃气主业和多元发展,统筹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坚定不移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建设一流现代化绿色能源企业。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二：《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二：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年，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各项职责，科学开展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高度重视监事会职权的独立性、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内部决策的规范性，不断加强作风建设，转变工作观念，围绕公司资本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开展全面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3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各类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共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七项议案。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共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项议案。

（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共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四）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共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朱云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李妍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两项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5次，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各项会议议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会议召开涉及公司发展战略、改革建制等重大事项时，监事会成员积极围绕当前时势，深入分析，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协助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第十届监事会成员补选情况

因工作原因，王炜刚先生、高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朱云伟先生、李妍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对两位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朱云伟先生、李妍女士具备监事任职资格。

四、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围绕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在执行公司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六、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二部分 2024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以及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重点关注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战略的实施、重大经营风险、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处置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勤勉尽责

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行为予以监督。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内部监督体系，提高监事尽责履职能力。

一是监事会将持续强化制度建设，规范监督行为，不断建立健全监督工作制度。

二是继续完善监事人才库的储备工作，将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和专业的管理人员纳入监事人才库，保障监事人才队伍的储备，全面提升监事履行能力。三是监事会将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三、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公司治理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四、加强实施全覆盖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增强监督的灵敏性，保障公司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合法合规运行。

五、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增强防范经营风险意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监事会在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的同时，不断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的预警机制，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024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工作，履行好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63 家子公司，其中：二级公司 4 家，三级公司 40 家，四级公司 18 家，五级公司 1 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9.42 亿元，较年初 313.06 亿元减少了 23.64 亿元，下降 7.55%；负债总额 248.55 亿元，较年初 271.38 亿元减少了 22.83 亿元，下降 8.4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83 亿元，较年初 36.89 亿元减少了 0.06 亿元。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98 亿元，利润总额 1.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股。

详见附件三：《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三：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委托，向大会作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63 家子公司，其中：二级公司 4 家，三级公司 40 家，四级公司 18 家，五级公司 1 家。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一）财务状况

1、资产总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9.42 亿元，较年初 313.06 亿元减少了 23.64 亿元，下降 7.55%。其中流动资产 65.3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2.58%；非流动资产 224.0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7.42%。本年变动较大的主要有：应收账款 18.58 亿元，较年初 16.25 亿元增加了 2.33 亿元，增长 14.34%，主要为应收款项增加；预付款项 4.90 亿元，较年初 8.86 亿元减少了 3.96 亿元，下降 44.70%，主要为预付款项减少；存货 3.26 亿元，较年初 4.29 亿元减少了 1.03 亿元，下降 24.01%，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减少；其他流动资产 3.74 亿元，较年初 5.96 亿元减少了 2.22 亿元，下降 37.25%，主要为短期债权投资及留抵进项税减少；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价值 195.72 亿元，较年初 201.64 亿元减少了 5.92

亿元，下降 2.94%，主要为累计折旧增加；在建工程 6.15 亿元，较年初 7.61 亿元减少了 1.46 亿元，下降 19.19%，主要为本期部分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 亿元，较年初 1.96 亿元减少了 0.93 亿元，下降 47.45%，主要为预付土地购置款、工程款及工程物资款、留抵进项税减少。

2、负债总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48.55 亿元，较年初 271.38 亿元减少了 22.83 亿元，下降 8.41%。其中流动负债 119.8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48.21%；非流动负债 128.7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1.79%。本年变动较大的主要有：短期借款 29.35 亿元，较年初 72.89 亿元减少了 43.54 亿元，下降 59.73%，主要为保证借款、信用借款、质押借款的减少；应付票据 13.36 亿元，较年初 8.27 亿元增加了 5.09 亿元，增长 61.55%，主要为票据付款增加；应付账款 6.85 亿元，较年初 4.74 亿元增加了 2.11 亿元，增长 44.51%，主要为应付款项增加；合同负债 8.95 亿元，较年初 11.26 亿元减少了 2.31 亿元，下降 20.52%，主要为预收款项减少；其他应付款 12.65 亿元，较年初 13.67 亿元减少了 1.02 亿元，下降 7.46%，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5 亿元，较年初 45.84 亿元减少了 0.99 亿元，下降 2.1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长期借款 124.22 亿元，较年初 100.86 亿元增加了 23.36 亿元，增长 23.16%，主要为质押、抵押借款增加；应付债券 0 亿元，较年初 5 亿元减少了 5 亿元，下降 100%，主要为本期偿还应付债券。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83 亿元，较年初 36.89 亿元减少了 0.06 亿元。其中股本 13.78 亿元，资本公积 13.82 亿元，专项储备 0.66 亿元，盈余公积 0.79 亿元，未分配利润 7.79 亿元。

4、2023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4.04 亿元。

5、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5.88%，较年初 86.69%减少了 0.81 个百分

点。

（二）经营状况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98 亿元，利润总额 1.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股。

1、营业收入：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98 亿元，较去年同期 155.88 亿元增加了 16.1 亿元，增长 10.32%，主要是销气量增加。

2、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 0.62 亿元，较去年同期 0.62 亿元无变化。

3、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7.03 亿元，较去年同期 7.67 亿元减少了 0.64 亿元，减少 8.34%，主要是折旧费用较少。

4、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 8.19 亿元，较去年同期 9.52 亿元减少了 1.33 亿元，下降 13.97%，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

5、利润：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1.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8 亿元，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 0.45 亿元增加了 1.50 亿元。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9.3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4.2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5.14 亿元，较去年同期 23.14 亿元增加了 2 亿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6.0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2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17 亿元，较去年同期 -8.37 亿元增加了 6.20 亿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8.5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9.5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1.02 亿元，较去年同期 -29.31 亿元减少了 1.71 亿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8,261,256.0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4,333,139.37 元，减提取的盈余公积 23,826,125.60 元，截止 2023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68,768,269.80 元。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要求，提出如下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77,994,1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5 元人民币，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99,809,148.27 元人民币。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551,197,65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929,191,776 股，资本公积变更为 4,218,479,463.35 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聘请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据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30 万元，聘期 1 年；拟继续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聘期 1 年；费用合计人民币 280 万元。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34,039.93 万元。

以下议案请逐项审议：

7.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一）；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 额度	2023 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23 年预计额 度与实际发生 额的差异	差异 原因
向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 关联方劳 务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4.69	15.31	需求 减少
	华新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6.56	73.44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497.71	102.29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6.86	563.14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99,483.31	40,516.69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26,000.00	21,269.82	4,730.18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5,500.00	975.81	4,524.19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100.00	6.44	93.56	
	山西华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10.00	1.96	8.04	
	山西华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1,005.08	594.92	
	山西华新维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2,972.40	27.60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493.41	506.59	
	山西华新阳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7	99.93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36,461.11	7,538.89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昌平有限公司	10.00	0.18	9.82	
	山西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	4.56	5.4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8,100.00	1,486.33	6,613.6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2,300.00	1,416.76	883.2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1,600.00	11,469.75	20,130.2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6,000.00	2,009.15	3,990.85	
	朔州国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阳泉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	395.62	4.38	
	原平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	0.00	400.00	
	运城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	0.00	300.00	
	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向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 关联方劳 务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需求 减少
	山西晋东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0.06	0.9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400.00	274.63	125.37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7	96.93	
	晋城华新新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0.00	8.78	41.22	
	晋中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100.00	2.76	2,097.24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670.27	2,329.73	
	长治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7.73	-27.73	需求 增加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344.89	-144.89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17.63	-17.63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2,000.00	3,777.33	-1,777.33	
	国新（山西）数字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0.00	0.33	-0.33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0.00	56.97	-56.9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00	0.19	-0.19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00	7.88	-7.88	
采购小计		291,012.00	195,400.10	95,611.90	
向关联方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大同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	0.23	0.77	客户 需求 减少
	国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9.52	90.48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21.08	78.92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	4,705.47	4,094.53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21.84	478.16	
	晋中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	0.25	0.75	
	娄烦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00.00	307.44	792.56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7,544.86	1,455.14	
	吕梁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	0.23	0.77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100.00	81.45	18.55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47	7.53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	203.07	96.93	
	山西国新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44,000.00	28,494.96	15,505.04	
	山西国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26.51	273.49	
	山西国新延长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636.96	63.04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100.00	27.35	72.65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3.88	46.12	
	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0	300.00	
	山西华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	34,649.41	5,350.59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1,558.74	641.26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0.00	3.25	6.75		
山西华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48.89	251.11		
山西华新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向关联方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山西华新维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30.80	169.20	客户 需求 减少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56.38	243.62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3,241.42	1,258.58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1.02	138.98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3,338.36	1,161.64	
	山西金达丰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00	0.13	0.87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	179,747.79	18,252.21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29.29	670.71	
	山西省文水县旺家燃气有限公司	7,700.00	4,355.61	3,344.3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4,500.00	3,686.24	813.7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6,100.00	5,683.00	417.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1,100.00	10.62	1,089.3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100.00	0.13	99.8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20,000.00	18,969.33	1,030.67	
	山西中石化华新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0.34	99.66	
	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朔州华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3,600.00	3,010.53	589.4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408.14	191.86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8.39	351.61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53	5.47	
	忻州长峰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1,481.10	518.90	
	原平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6,000.00	22,620.47	3,379.53	
	运城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	0.34	0.66	
	运城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	0.00	200.00	
	长治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97.81	102.19	
	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8,000.00	15,301.76	2,698.24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山西华新气体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山西华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山西华新阳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000.00	83,294.30	25,705.7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0,100.00	42,714.68	37,385.32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33.00	-33.00	客户 需求 增加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2,400.00	4,632.69	-2,232.6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1,500.00	2,080.69	-580.69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1,567.17	-67.17		
阳泉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	2,197.73	-197.73		
阳泉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	359.37	-159.37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0.00	3.25	-3.2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0.00	0.54	-0.5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0.00	2.98	-2.98		

	山西晋东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0.00	0.11	-0.11	
	山西晋东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0.00	3.27	-3.27	
	销售小计	605,449.00	478,871.17	126,577.83	
	合计	896,461.00	674,271.27	222,189.73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请回避表决。

7.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二）；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 额度	2023 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23 年预计额 度与实际发生 额的对比	差异 原因
向关联方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46.50	353.50	客户 需求 减少
	合计	500.00	146.50	353.5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请回避
表决。

7.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三）；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 额度	2023 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23 年预计额 度与实际发生 额的对比	差异 原因
向关联方 购买商 品、接受 关联方劳 务	山西长城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7,000.00	125,890.35	121,109.65	需求 减少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489.39	510.61	需求 减少
	采购合计	249,000.00	127,379.74	121,620.26	
向关联方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37,840.74	37,159.26	客户 需求 减少
	销售小计	75,000.00	37,840.74	37,159.26	
	合计	324,000.00	165,220.48	158,779.52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7.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四）。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 额度	2023 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23 年预计 额度与实际发 生额的对比	差异 原因
向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 关联方劳 务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0.00	0.89	9.11	需求 减少
	山西龙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7,000.00	15,780.59	1,219.41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1,891.21	3,108.79	
	山西综改示范区燃气有限公司	300.00	2.81	297.19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0.00	440.37	59.63	
	太原东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8,000.00	13,797.80	34,202.20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	0.00	30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499.89	500.11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224.65	-24.65	需求 增加
采购小计		83,320.00	43,638.21	39,681.79	
向关联方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	2,631.07	1,368.93	客户 需求 减少
	山西龙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500.00	6,681.09	818.91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08	99.92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	111.89	388.11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6,520.70	3,479.30	
	太原东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4,000.00	13,524.21	475.79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	106.08	93.92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8,000.00	20,644.05	7,355.95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	3,695.37	36,304.63	客户 需求 增加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4,000.00	19,427.07	4,572.93	
	山西综改示范区燃气有限公司	7,200.00	8,256.75	-1,056.75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0	231,716.99	-5,716.99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79.60	-78.60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3,000.00	37,359.12	-4,359.12	
	古交市国新燃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0.00	4.76	-4.76	
	古县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00	0.11	-0.11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0.00	4.53	-4.53		
销售小计		394,501.00	350,763.47	43,737.53	
合计		477,821.00	394,401.68	83,419.32	

注：以上尾数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 年度，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738,569.00 万元。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以下议案请逐项审议：

8.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

单元：万元

交易类型	所属集团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百分比	2023 年实际发生数	占同类业务百分比	差异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14%	84.69	0.01%	需求增加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840.00	0.06%	40.81	0.00%	需求增加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0.41%	0.00	0.00%	需求增加
		山西华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14%	1,005.08	0.07%	
		山西华新维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0.27%	2,972.40	0.20%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0.24%	2,493.41	0.17%	
		小计	18,340.00		6,596.39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5,930.00	0.41%	1,560.51	0.11%	需求增加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	0.82%	5,130.74	0.35%	需求增加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6.52%	15,244.20	1.05%	需求增加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76%	29.61	0.00%	需求增加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0.14%	996.81	0.07%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1.79%	76,521.74	5.25%	需求减少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	0.96%	11,891.21	0.82%	需求增加
小计	165,930.00		111,374.8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0.62%	7,670.27	0.53%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1,201.00	0.08%	8.78	0.00%	
		晋中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1,000.00	0.76%	2.76	0.00%	需求增加
		长治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400.00	0.16%	0.00	0.00%	需求增加
		小计	23,601.00		7,681.81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3.09%	36,461.11	2.50%	需求增加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1,100.00	0.07%	56.97	0.00%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25,000.00	1.72%	21,269.82	1.46%	需求增加
		小计	71,100.00		57,787.9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	0.92%	11,469.75	0.79%	需求增加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1,100.00	0.08%	395.62	0.0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2,500.00	0.17%	1,486.33	0.1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3,000.00	0.21%	1,416.76	0.1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6,100.00	0.42%	2,009.15	0.14%	需求增加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0.69%	975.81	0.07%	需求增加
		小计	36,100.00		17,753.42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20,000.00	1.37%	3,777.33	0.26%	需求增加
		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0.01%	0.00	0.00%	
	采购小计			335,271.00		204,971.6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58%	1,558.74	0.09%	客户需求增加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550.00	0.03%	98.86	0.01%	
		阳泉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1,000.00	0.64%	2,197.73	0.13%	客户需求增加
		小计	21,550.00		3,855.33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3,000.00	14.13%	179,747.79	10.45%	客户需求增加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3,030.00	0.18%	24,440.10	1.42%	客户需求减少
		山西华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43,000.00	2.50%	34,649.41	2.01%	客户需求增加
		小计	289,030.00		238,837.3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4,420.00	3.75%	42,714.68	2.48%	客户需求增加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1,551.00	0.09%	1,140.49	0.0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4,000.00	0.23%	3,686.24	0.2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8,000.00	0.47%	5,683.00	0.33%	客户需求增加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3,000.00	0.17%	2,080.69	0.1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2,900.00	0.17%	18,969.33	1.10%	客户需求减少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46,000.00	2.67%	28,494.96	1.66%	客户需求增加
		朔州华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3,600.00	0.21%	3,010.53	0.18%	
		山西省文水县旺家燃气有限公司	4,700.00	0.27%	4,355.61	0.25%	
		小计	138,171.00		110,135.53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904.00	0.17%	184.76	0.01%	客户需求增加
		怀仁煤气化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	1.74%	27,572.28	1.60%	客户需求增加
		绛县民利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	0.47%	6,407.53	0.37%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	1.22%	8,399.34	0.49%	客户需求增加
		黎城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0.12%	998.22	0.06%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57%	6,971.82	0.41%	客户需求增加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晋中燃气有限公司	26,000.00	1.51%	16,224.89	0.94%	客户需求增加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公司	14,000.00	0.81%	8,675.63	0.50%	客户需求增加
		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4,400.00	0.26%	2,107.95	0.12%	客户需求增加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0.24%	1,283.10	0.07%	客户需求增加
小计	139,504.00		78,825.52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941.00	0.11%	399.74	0.02%		
	娄烦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0.00	0.02%	307.44	0.0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0,000.00	0.58%	4,632.69	0.27%	客户需求增加
	山西中石化华新燃气有限公司	20.00	0.00%	0.34	0.00%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	1.16%	19,427.07	1.13%	
	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6,000.00	0.93%	15,301.76	0.89%	
销售小计		636,616.00		471,722.72		
合计		971,887.00		676,694.39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请回避表决。

8.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

单元：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百分比	2023 年实际发生数	占同类业务百分比	差异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		0.0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回避表决。

8.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三）；

单元：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百分比	2023 年实际发生数	占同类业务百分比	差异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3%	146.50	0.01%	
合计		500.00		146.5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请回避表决。

8.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四）；

单元：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百分比	2023 年实际发生数	占同类业务百分比	差异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14%	1,489.39	0.10%	
	山西长城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0.99%	125,890.35	8.64%	需求增加
采购小计		162,000.00		127,379.7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2.56%	37,840.74	2.20%	客户需求增加
	山西长城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0%	0.00	0.00%	
销售小计		44,010.00		37,840.74		
合计		206,010.00		165,220.48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8.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五）；

单元：万元

交易类型	所属集团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百分比	2023 年实际发生数	占同类业务百分比	差异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1,200.00	0.08%	39.69	0.00%	1,160.31
采购小计			1,200.00		39.6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192.00	0.01%	3.25	0.00%	188.75
销售小计			192.00		3.25		
总计			1,392.00		42.94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六）。

单元：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 额度	占同类业 务百分比	2023 年实际 发生数	占同类业 务百分比	差异原因
向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 关联方劳 务	山西龙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4,000.00	1.65%	15,780.59	1.08%	需求增加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45,010.00	3.09%	0.00	0.00%	需求增加
	山西综改示范区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0.01%	2.81	0.00%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0.00	0.03%	440.37	0.03%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21%	1499.89	0.10%	需求增加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0.00	0.00%	0.89	0.00%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	0.07%	0.00	0.00%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0.01%	224.65	0.02%	
采购小计		73,920.00		17,949.20		
向关联方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9,000.00	2.27%	37,359.12	2.17%	
	古交市国新燃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00	0.00%	4.76	0.00%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0.17%	2,631.07	0.15%	
	山西龙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5.81%	6,681.09	0.39%	客户需求增加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11,000.00	0.64%	3,695.37	0.21%	客户需求增加
	山西中燃国化燃气有限公司	10.00	0.00%	0.00	0.00%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9,000.00	0.52%	6,520.70	0.38%	客户需求增加
	山西综改示范区燃气有限公司	16,600.00	0.97%	8,256.75	0.48%	客户需求增加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7,000.00	1.57%	0.00	0.00%	客户需求增加
	太原东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4,000.00	0.81%	13,524.21	0.79%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44,000.00	14.19%	231,716.99	13.47%	客户需求增加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0.00	0.00%	4.53	0.00%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 额度	占同类业 务百分比	2023 年实际 发生数	占同类业 务百分比	差异原因
向关联方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	0.01%	106.08	0.01%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1,000.00	1.22%	20,644.05	1.20%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	0.00%	79.60	0.00%	
	销售小计	484,850.00		331,224.32		
	合计	558,770.00		349,173.52		

注：以上尾数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融资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可抵押资产情况，2024 年度子公司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为其各级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运城市华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	102.06%	0	1,000.00	0.27%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市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51%	95.22%	0	2,000.00	0.54%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襄垣县华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60%	101.34%	0	1,500.00	0.41%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8.67%	102.45%	0	4,000.00	1.09%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城市燃气长治有限公司	100%	99.99%	0	5,000.00	1.36%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城市燃气吕梁有限公司	100%	99.94%	0	1,000.00	0.27%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52.44%	4856.26	12,500.00	3.39%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市太谷区华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90%	64.86%	0	2,000.00	0.54%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阳城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100%	64.15%	0	1,000.00	0.27%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50%	73.33%	13,667.93	7,000.00	1.90%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是	是

公司及子公司为各级子公司 2024 年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92,966.97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子公司对外担保提供的可预计额度，在核定担保额度内，子公司将在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时，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在相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4 名。

2023 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公司现有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根据任职时间，在公司按照每年 8 万元（税前）计算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024 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公司现有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根据任职时间，在公司按照每年 8 万元（税前）计算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2023 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公司现有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4 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公司现有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三）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具体用途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随行就市，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五）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公司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并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方案细节，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

（三）如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主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四）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结束之日止。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拟注册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方案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批复为准。具体发行金额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金额以实际发行为准。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三）发行利率：将视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发行时参照实际市场利率。

（四）发行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七）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调整债务结构、偿还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务、银行间市场债务、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九)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十)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公司债券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与登记等）。

3、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取消发行、注销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选择并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需），签署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需）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需）。

5、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6、办理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